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ULTURE LANDMARK INVESTMENT LIMITED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74)

盈利警告

本公佈乃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茲提述本公司與Grand Nice International Limited聯合發佈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五日之公佈(「**聯合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I、買賣協議II及要約。除非另有所指，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聯合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基於本公司現時有待進一步審閱之所得資料，本公司預期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期間**」)將繼續錄得虧損。有關虧損主要由於本集團於該期間之收益減少，其中包括(i)本集團特許權費用收集及提供知識產權維權服務業務並無報告運營費(二零一五年：約10,000,000港元)，有待本集團就中國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應向本集團支付之未付運營費對音像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之訴訟結果而定，誠如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一六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六年六月二日及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九日所公佈；(ii)來自展覽相關業務之收益減少約4,000,000港元，乃由於參展商數目減少；及(iii)來自物業分租業務之收益下跌約6,000,000港元，乃由於中國市況不佳及於中國之若干物業分租間斷。

本公司仍在編製及落實本集團於該期間之中期業績。本公佈所載資料僅基於對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之審閱或確認，及本集團於該期間之實際業績可能與本公佈所披露者不同。股東及投資者務請仔細閱讀本公司於該期間之業績公佈，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底刊發。

本盈利警告（「**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 10 項下之一項盈利預測及須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報告，及有關報告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4 提交予執行人員。

由於本公佈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作出，要求本公司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發佈本公佈及鑒於時間所限，本公司實在難以在時間上或其他方面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4 所載之規定。

倘本公司於有關文件發出時尚未作出該期間之中期業績公佈，盈利警告將於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報告及收購守則規則 10 項下規定之有關盈利警告報告將載於綜合文件中。然而，倘符合收購守則規則 10.9 範圍之本公司於該期間之中期業績於發佈綜合文件時已刊發，有關已刊發中期業績連同財務報表附註將載於綜合文件。

警告：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應留意，盈利警告並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 10 項下之規定報告，及並未滿足收購守則規則 10 規定之標準。因此，彼等於倚賴本盈利警告評估聯合公佈所載要約之優缺點及／或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存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彼等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文化地標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程楊

香港，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程楊先生(主席)及雷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佟景國先生及楊如生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而達致，且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